

2023 年第二季度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情况

一、诊疗人次

2023 年第二季度，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 544.34 万人次，同比增加 0.31 %。其中:医院诊疗 208.91 万人次，同比增加 7.5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 322.12 万人次，同比减少 3.42%;其他医疗卫生机构诊疗 13.31 万人次，同比减少 9.95%。

公立医院诊疗 167.31 万人次，同比增加 10.01%;民营医院诊疗 41.60 万人次，同比减少 1.56%。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疗 22.22 万人次，同比减少 17.64 %，卫生院诊疗 89.72 万人次，同比减少 8.47%。

表 1 2023 年第二季度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万人次)

指标	本期	同期	增减绝对数	增减百分比
总 计	544.34	542.64	1.70	0.31
医 院	208.91	194.34	14.57	7.50
按经济类型分				
公立医院	167.31	152.08	15.23	10.01
民营医院	41.60	42.26	-0.66	-1.56
按医院等级分				
三级医院	126.50	108.20	18.30	16.91
二级医院	53.42	57.27	-3.85	-6.72
一级医院	19.13	19.31	-0.18	-0.9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22.12	333.52	-11.40	-3.4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22.22	26.98	-4.76	-17.64
政府办	18.97	23.65	-4.68	-19.79
卫生院	89.72	98.02	-8.30	-8.47
政府办	89.72	98.02	-8.30	-8.47
门诊部	3.36	2.91	0.45	15.46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13.31	14.78	-1.47	-9.95

注:不包括诊所、医务室、卫生所、中小学卫生保健所、村卫生室数据。

二、出院人数

2023 年第二季度，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出院 33.64 万人次，同比增加 18.62%。其中:医院出院 20.46 万人次，同比增加 21.3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出院 12.47 万人次,同比增加 14.51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出院 0.71 万人次，同比增加 16.39 %。

公立医院出院 14.17 万人次，同比增加 23.54%;民营医院出院 6.29 万人次，同比增加 16.70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出院 1.00 万人次，同比增加 26.58 %;卫生院出院 11.47 万人次，同比增加 13.45 %。

表 2 2023 年第二季度医疗卫生机构出院人数(万人次)

指标	本期	同期	增减绝对数	增减百分比
总 计	33.64	28.36	5.28	18.62
医 院	20.46	16.86	3.60	21.35
按经济类型分				
公立医院	14.17	11.47	2.70	23.54
民营医院	6.29	5.39	0.90	16.70
按医院等级分				
三级医院	9.92	7.80	2.12	27.18
二级医院	6.34	5.49	0.85	15.48
一级医院	2.70	2.47	0.23	9.3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2.47	10.89	1.58	14.5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1.00	0.79	0.21	26.58
政府办	0.96	0.74	0.22	29.73
卫生院	11.47	10.11	1.36	13.45
政府办	11.47	10.11	1.36	13.45
门诊部	0.00	0.00	0.00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0.71	0.61	0.10	16.39

注:不包括诊所、医务室、卫生所、中小学卫生保健所、村卫生室数据。